

证券代码：300437

证券简称：清水源

公告编号：2019-069

债券代码：123028

债券简称：清水转债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1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6年。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00万元，扣除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9,553,183.35元，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446,816.6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259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使用金额为60,000,720.80元，余额为424,399,279.20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关公告的文件，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9,000万元（含4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8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	45,985.85	4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51,985.85	49,000.00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资金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02.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额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 18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	43,000.00	1,021.57	1,021.57
合计	43,000.00	1,021.57	1,021.57

2、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已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 280.64 万元，本次拟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承销保荐费	其他支出
发行费用	280.64	200.00	80.64
合计	280.64	200.00	80.64

根据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公司本次拟对以上已预先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1,302.20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5112 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302.20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021.57 万元及发行费用 280.64 万元的自筹资金。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5112 号)，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302.2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302.20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021.57 万元及发行费用 280.64 万元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看了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查阅了清水源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董事会、监事会议案及决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执行人员进行了沟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5112号),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